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0437號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市○○區○○路0段00號11樓

送達代收人 鍾哲芳

住同上

債 務 人 盧王秋蘭

住宜蘭縣○○鎮○○路○段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盧清平（歿）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對債務人盧王秋蘭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亦有規定。復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01 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
02 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臺灣高等法院
03 92年度抗字第24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故債權人對已無當
04 事人能力（權利能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因法院無
05 從命債權人補正，而難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應予
06 駁回之。

07 二、經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8月18日向聲請查詢債務人盧清
08 平、盧王秋蘭之保險資料並請求執行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核
09 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本
10 件實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然查，債務人盧清平
11 業於109年9月13日死亡，本院職權調取戶籍資料在卷可考。
12 是債務人盧清平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且此情形亦
13 無從命債權人補正，綜上所述，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盧清平
14 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又查債務人盧王秋蘭之住所地
15 係宜蘭縣○○鎮○○路○段000號，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盧
16 王秋蘭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屬臺
17 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18 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